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财会考〔2017〕1号

云南省会计考办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6〕24 号）要求，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10 日举行。现将云南省 2017 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考试报名和考试组织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并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交费。报名的网址

为“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kzp.mof.gov.cn)”、“会计行业管理网(www.acc.gov.cn)”。中级资格报名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31日，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4月5日。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因全部实行网上交费，考生对自行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考生在缴费前可以自行修改有误信息；2017年9月1日前可到报名点申请修改有误信息，报名点核实信息无误后报省会计考办统一修改。在取得合格成绩后，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确认。在报名资格审查中，财政部门应审查报考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作证明等材料原件，特别是会计工作年限，不得突破规定年限，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试报名条件详见附件1。

三、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四、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2017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五、考试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财会〔2016〕100号）的精神，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收费为每人每科56元（其中考务费为每人每科6元，考试费为每人每科50元），考生在网上自行交费。

六、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于9月9日—10日举行，共两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3小时、《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2.5小时，《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2小时。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批次及方式
9月9日 (星期六)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一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9月10日 (星期日)	8:30—11:30 中级会计实务	第二批次
	13:30—16:00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考务日程

1.2017年7月15日前,各地完成中级资格无纸化考场联系、检测工作。

2.2017年8月1日前,根据报名信息和编场情况,向省会计考办上报《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考场(点)及考试批次明细表》(见附件2),并严格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并加盖公章。

3.准考证打印。报考人员于2017年8月28日—9月10日自行到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

4.2017年9月4日前,召开全省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各地会计管理机构将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值班电话向社会公布,并将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等情况报省会计考办。

5.2017年9月7日前,各地完成对无纸化考试监考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完善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用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6.2017年9月9日—10日,组织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

7.2017年10月25日前,公布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成绩。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分数提出疑义,可由省会计考办统一提供相关科目得分的具体分值,即卷面合分。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2017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等各项考试考务工作。为确保无纸化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点必须设在州(市)政府所在地。

(二) 对于考试报名工作中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遇特殊问题，请及时向省会计考办反映，不得擅自处理。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 201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一览表

2.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
(点) 及考试批次明细表

3.2017 年度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
名联系方式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一览表

报考级别	报名条件
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 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具体条件 (具备其中之一)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取得博士学位。

报名注意事项:

- 1.以上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 2.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
- 3.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并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
- 4.港、澳、台报考人员按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3:

2017 年度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联系方式

序号	州市	报名点 (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昆 明	云南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昆明分校	东寺街 43 号东陆大厦六楼	0871-64198857	
		昆明市会计监督管理局考 培处	呈贡市级行政中心 2 号楼 403	0871-64105559	
2	昭 通	昭通市财政局会计科	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 50 号	0870-2158811	
3	曲 靖	曲靖市财政局 (会计科)	曲靖市麒麟南路 253 号	0874-3115979	
4	玉 溪	玉溪市会计考试办公室	红塔区迎春街 2 号 5 幢 201 室	0877-2025007 0877-2022949	
		玉溪市政务中心财政窗口	红塔区秀山西路 7 号	0877-2611871	
5	保 山	保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保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0875-2216442	
6	楚 雄	楚雄州财政局会计科	楚雄市鹿城北路 25 号	0878-3122848 0878-3123668	
7	红 河	红河州财政局会计科	蒙自市昭忠路 128 号	0873-3732526	
8	文 山	文山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山市环城南路 1 号 (文山州财政局)	0876-2184727 0876-2185123	
9	普 洱	普洱市财政局会计科	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67 号	0879-2165936	
10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会计科	景洪市勐泐大道 67 号	0691-2122459	
11	大 理	大理州财政局会计管理科	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州 财政局	0872-2316229	
12	德 宏	德宏州财政局会计科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10 号	0692-2121334	
13	丽 江	丽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862 号	0888-5161476	
14	怒 江	怒江州财政局会计科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新区 州财政局	0886-3623090	
15	迪 庆	迪庆州财政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长征大道 34 号	0887-8222038	
16	临 沧	临沧市财政局会计科	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38 号	0883-2147832 0883-2147831	